

醫院太平間強行留置病患遺體 內政部：違法！

《臺灣殯葬資訊網》104/07/28

受醫院委託管理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的殯葬業者，每每以「依照醫院規定」為由，強行將死亡病患遺體移置太平間或往生室，經常引發家屬的憤怒與不滿。對此，內政部日前函文衛生福利部，明確表示應尊重家屬意願，病患遺體得自病房搬移出院。

據了解，目前各大醫院的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都對外招標，委由殯葬業者管理。遇有病患死亡，得標管理的殯葬業者都會逕自將病患遺體移置太平間或往生室，除收取一定服務費用（如屍袋費用）外，還得以第一時間和家屬接觸，說服家屬由他們承辦後續的喪葬禮儀。

雖然得標管理的殯葬業者的作為，都是基於服務家屬的初心，但因有收取服務費用、招攬業務及藉故拖延讓家屬將遺體移出，因此經常發生管理業者與家屬爭執的情形。

內政部指出，依據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63條規定，殯葬服務業不得擅入醫院招攬生意，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，不得搬移屍體。因此，醫院太平間或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之受委託經營業者，應遵守法律規定，避免糾紛發生。

內政部為此還特別函文衛生福利部，除說明法令相關規定，並明確要求有關在醫院死亡之遺體，如其家屬欲直接將遺體自病房移出院外，基於尊重家屬意願，院方、太平間或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業者不應強行要求遺體繼續在院留置。當然，家屬有將遺體暫放醫院之需求，醫院設有太平間者，也應負安置義務。

由於類似糾紛頻頻發生，內政部還要求衛生福利部轉知各醫院，請醫院太平間或附設殮、殯、奠、祭設施之受委託經營業者配合辦理，並請各醫院落實管理。